

证券代码：873866

证券简称：天壕新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10月20日，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10月24日，河南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3年10月25日向公司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公司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于2024年6月19日签署《解除辅导协议》，2024年6月20日向河南

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资料，2024年6月22日终止辅导备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15,969.58 元、54,327,939.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42%、7.6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解除辅导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